

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(新冠肺炎)確診者死亡之通報及申辦作業方式

	殯葬業者 通報時間	公所 申辦時間	申辦情形		可受理火化具數/時間	備註
星期一至五	08：00-17：00	08:00-17:00	<u>無</u> 一般民眾預約火化案件		4 具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早上 9：00—2 具} \\ \text{下午 1：00—2 具} \end{array} \right.$	1. 當日下午 3 時前 到場：當日火化 當日下午 3 時後 到場：隔日火化 2. 如遇本所火化操作員或公墓管理員其中一人休假，則視實際情況機動調整。
			<u>有</u> 一般民眾預約火化案件	4 件 ↑	暫無受理	
				1—3 件	2 具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早上 8：30—1 具} \\ \text{下午 3：00—1 具} \end{array} \right.$	
星期六～日	08：00-17：00	由殯葬業務承辦人聯繫後辦理	1. 如無一般民眾預約火化案件，原則該二日為員工休息日 2. 因本所僅配置火化操作員及公墓管理員各 1 名，如遇臨時欲申請火化情事且本所人員因故無法配合時，大體請先暫時放置於臨時靈堂，火化事宜則依上表所述於上班日(星期一)再行執行。			
殯葬公務 LINE 群組 通報格式			1. 業者：_____禮儀社通報新冠肺炎染疫案件，相關文件皆已備妥，請公所人員盡速與本社聯絡申辦及火化時間。聯絡人及電話： 2. 應上傳資料：死亡證明書(須關防打印)、儘速火化切結書、申請人身分證及亡者戶口名簿。 3. 未在群組不接非上班時間通報，未與家屬協調好辦理火化請勿通報			
其他 注意事項			1. 通報方式：上班時間請致電通報 03-8762771 分機 169，非上班時間請用「殯葬公務 LINE 群組」通報，待本所聯繫相關人員後指定時間辦理。 2. 因本所臨時靈堂空間有限，僅可容納 2 具大體，第 3 具起請業者將棺木暫置於車內上鎖後停放於土地公旁樹蔭或停車場，應有相關人員留守，並請配合做好環境整理及清消。(臨時靈堂開放時間原則為星期一至五早上 8：00～下午 5：00) 3. 申請火化作業之禮儀業者請另安排無接觸亡者大體人員辦理，以維相關作業人員安全。 4. 本所將每日於殯葬群組公告火化申辦情形供參。 5. 如遇未盡情事，本所將視實際情況調整、更動。			

等待火化之大體放置位置圖

臨時靈堂



停車場



土地公旁樹蔭

